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文件

成农供协会[2019]08号

关于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公示决议

目前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已编写完毕，先向起草单位公示管理办法内容，请各领导审阅。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协会 管理办法公示 决议

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

抄 送：常务理事会

校对：秘书处

共印：10份

附件 1: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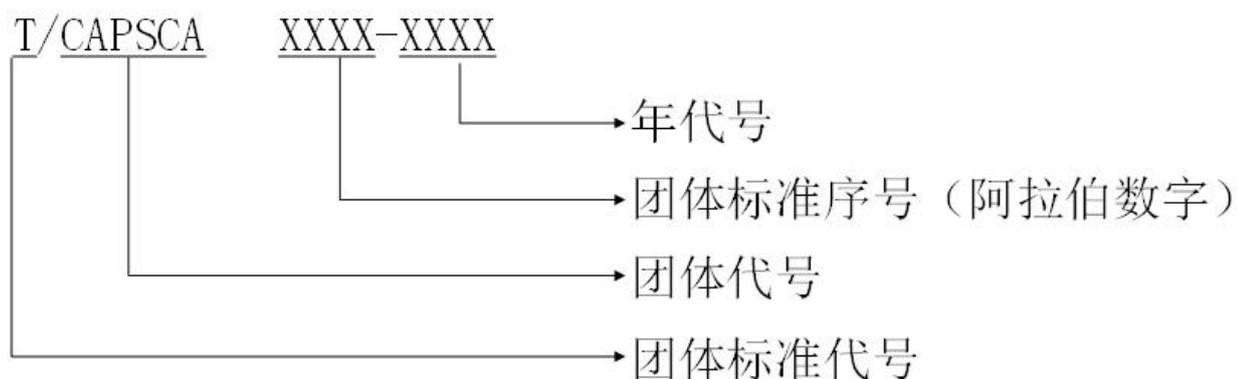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简称“农协”）的标准化工作，规范农协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保证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协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农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同时鼓励吸纳相关方、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

第三条 农协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
- （二）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领域对团体标准的需求，填补现行标准空白，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三）秉承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适时申请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第四条 农协团体标准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农协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农协代号为“CAPSCA”，由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英文缩写的六个大写首字母构成，团体标准封面格式应统一样式（参考附件1）。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从事农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学历与资格。

第六条 农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指导团体标准立项、

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和发布等。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七条 农协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和发布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项目由农协会员单位单独或联合向农协秘书处提出，并提交标准立项申请表（参考附件 2）。

第九条 农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评审，可通过网络投票评审并填写立项评审投票单（参考附件 3），一半以上专家同意的，评审通过，并由农协下达标准立项通知（参考附件 4）。如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起草单位（或主编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包括资料的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起草组编写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进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参考附件 5）。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相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汇总（参考附件 6），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农协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审查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进行。团体标准的审查会由起草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农协秘书处负责指导，审查专家数量不应少于5人。

第十七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四分之三及以上的专家“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在会议前三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参考附件7），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参考附件8）。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农协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一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根据农协研究意见，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二）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及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第二十二条 农协团体标准由农协主要负责人签批发布。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由农协公告发布（参考附件9），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农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农协组织团体标准归口机构、起草单位等，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农协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协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转化后相应的团体标准即行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牵头和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发布后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农协对主要编制单位支出的费用可以给予一定补助。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农协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农协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农协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四条 农协团体标准修改、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APSCA XXXX—2019

代替 T/CAPSCA XXXX—201X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XX 稿)

vvvv_vv_vv 华左

vvvv_vv_vv 守兹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 发布

附件 3：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

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 (含同类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情况等)

四、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立项申请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成都农产品
供应链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意见投票单	
标准草案稿名称	
投票起止日期	
立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不同意立项的原因：
日期：	签字：

附件 5:

(红头)

关于《XXXX》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XXXX 单位 :

按照《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XXXX》已通过立项论证，同意立项。

请尽快组织起草并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 (二) 编制背景和目标
- (三) 工作过程
- (四)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 标准制定原则
-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7：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 纪要

审查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及主要内容
- 三、会议议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其他事项

附件 8:

序号	提出单位及人员	章条号	提出意见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9: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团体标准专家组审查意见表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审查时间						
标准专家组审查意见						
姓名	单位	职称	意见		签字	电话
			通过	不通过		
审查结论						
其他说明						

附件 10:

(红头)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年 第 号 (总第 号)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XXX》(编号) 团体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告。

成都农产品供应链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